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413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

訴訟代理人　鄭滄洲

　　羅浩翔

訴訟代理人　黃士豪

被　　告　凌忠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799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50,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6日以GoSmart APP與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Nissan牌I-TIIDA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一輛，租賃期間自110年5月16日3時24分起至110年5月18日0時30分，有汽車出租單可證。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期間，造成車輛損傷，故依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全部損失。原告請求金額如下：㈠車輛租金費用2,704元：依GoSmart APP公告費率表，系爭車輛日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80元、時租為208元，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租期為110年5月16日3時24分起至同年月18日0時30分，總使用時間為45小時6分（含使用時間23小時28分、延長用車時間21小時38分），使用租金為4,160元（計算式：2080元*2日=4,160），原告願減縮為2,704

元；㈡里程費用2,070元：依汽車出租單約定，里程費以每公里3元計算，被告於承租期間使用之里程數為690公里，里程費用為2,070元（計算式：690*3=2,070元）；㈢車輛國道通行費用705元：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第二項約定，被告承租期間，數次駕駛車輛行經高速公路，並產生國道通行費705元；㈣車輛全損自負額286,400元：依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約定，被告於租賃期間，造成車輛損傷，維修費用共計406,508元（鈑金60,000元、烤漆6,500元、零件340,008元），系爭車輛之保險金額為358,000元，折舊率為20%，金額為71,600元(投保日為109年5月31日、事故日為110年5月17日），依保險契約可得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8成為286,400元，依系爭契約第十四條約定，系爭車輛可推定達全損狀態。原告將車輛殘體售出為39,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的價值減損247,400元〔計算式：(358,000-71,600)*3/4=214,800<(286,400-39,000)=247,400〕。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時已先預付2,080元及車體出售39,000元，故被告應給付250,799元（計算式：2,704+2,070+705+286,400-2,080-39,000=250,799）。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79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車子不是被告承租的，是被他人曾裕閔盜用原告的帳號(下稱系爭帳號)承租的，有在彰化地檢署提告妨礙電腦使用罪，但不起訴處分。曾裕閔於彰化地檢署稱是被告幫他登入租車系統，雖是被告幫他的手機登入系爭帳號沒錯，但被告不知其手機有記住帳號密碼的功能。依臺中高分檢之處分書，曾裕閔有坦承用系爭帳號登入並租車，只是不承認是盜用而已。被告沒有在聯邦銀行申請信用卡。是第三人登入系爭帳號租車並用該信用卡支付租車費，是曾裕閔實際去租車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系爭帳號為被告所申請，系爭帳號曾租用系爭

車輛並發生自撞事故。被告曾告訴曾裕閔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經彰化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297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確定。

(二)爭執事項：被告應否依系爭契約負責?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人授與他人代理權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其直接發生效力，固無庸論，即使未授權他人為其代理人，苟於該法律行為發生前、後，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第三人係善意而無過失者，本人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2.經查，被告於系爭偵查案自承：我當時只是拿曾裕閔(手機)查一下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車費用有沒有更動，...，就沒有租車，但是當時可能沒有按登出(系爭偵查案卷第48頁)。依上被告使用他人手機登錄系爭帳號且可能沒有登出系爭帳號的情形，及被告所提與曾裕閔的對話紀錄被告一開始即對曾裕閔表示：「你車逾期很久了耶」(系爭偵查案新北偵卷第21頁)，系爭帳號於租用系爭車輛前或租用系爭車輛後，對原告而言，均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原告為善意的第三人，參考前述民法的規定及本院的說明，已足以使原告認定系爭車輛的承租人為被告，而應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負責，並與系爭車輛是否由被告本人實際承租無涉。被告抗辯並未實際使用系爭車輛，租用系爭車輛所使用的信用卡非被告所有，實際租車的人為曾裕閔，縱或屬實，被告仍應就其使用曾裕閔手機登入系爭帳號且可能沒有按登出的行為，依民法上述規定對原告負擔依系爭契約所應負的契約責任。至於被告因系爭車輛所受的損害，是否另行對曾裕閔請求賠償，則屬另一問題，並不能因此免除被告所應負的系爭契約責任。

3.次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2項、第14條約定，原告請求租金2,704元(原使用租金4,160元，原告減縮請求)、里程費用2,070元、國道通行費用705元、車輛全損價值減損286,400元，均與上述約定相符合，經扣除處分系爭車輛所得39,000元及預付租金2,080元，原告請求250,799元(計算式：2,704+2,070+705+286,400-2,080-39,000=250,799），可以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請求被告給付250,7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4日，支命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392條第2項，分別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執行的宣告如主文第3項。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宏華